

《区块链日报》（杭州 记者徐赐豪）讯，

今日上午，《区块链日报》独家报道，北京乐酷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酷达）法定代表人徐明星申请注销解散。

该消息在币圈引发持续关注。因为，乐酷达是前知名数字货币交易平台OKCoin之前的国内运营公司，目前仍持有OKCoin的相关商标，并且与业内三大虚拟货币交易所之一的OKEX有着含糊不清的关系。

28日中午，OKCoin对于该解散消息回应称，这是集团下面一个公司的外迁，属正常主体调整，公司不予置评。欧科云链相关人员则回复《区块链日报》称，乐酷达在2017年“94政策”以后就没有实际经营了。

不过，有业内人士向《区块链日报》记者分析，乐酷达公司的此举应该是受到最近中国国内关于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的监管政策压力；解散公司可能有助于撇清海外公司的风险行为，杜绝风险在国内传导。

OKCoin国内运营公司拟申请注销

据天眼查显示的工商资料，北京乐酷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人为法人代表徐明星。债权人公告日期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8月8日。

关于乐酷达为何要清算解散以及OKCoin的运营情况，《区块链日报》记者致电乐酷达留的清算组电话和债权人申报联系方式，对方称自己只是代理公司跑腿的，负责工商的一些事情，具体的需要记者直接联系乐酷达公司。

随后记者致电乐酷达公司，截止发稿一直未获回复。不过，欧科云链相关人员回复《区块链日报》称，乐酷达“94”以后就没有实际经营了，94之后OKCoin的主体公司也变更为海外公司了。

工商资料显示，乐酷达成立于2012年11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明星，注册资本为1150万人民币，在2013年拿到了麦刚的创业资本天使轮百万融资。2017年获得千合资本、策源创投、飞猪资本以及巨人创投的数千万美元的C轮融资。

2017年9月4日，央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禁止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相关部门就采取措施要求数字货币交易所于2017年9月30日前彻底关停其在中国的所有交易活动。

随即，国内虚拟货币交易所开启了一轮出海行动，将交易业务从国内公司剥离。

OKCoin也宣布2017年9月30日前所有用户即将停止交易，并将在10月31日前，依次逐步停止所有数字资产对人民币交易业务。同时，OKCoin表示由于监管机构并没有宣布比特币及数字资产本身非法，将积极探索，努力争取，期望持续给中国用户提供合规的数字资产服务。

今年，国内开启了新一轮的虚拟货币整顿工作。5月2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会议明确要求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邓建鹏接受《区块链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乐酷达公司的注销举动应该是受到国内高压监管政策而采取的行动。

邓建鹏指出，海外交易平台引发的法律行为，相应后果往往会被法院追溯到国内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所对应的公司，公司解散可能有助于撇清海外公司风险行为引发的法律后果。

OKCoin 与 OKEx 究竟何种关系？

因为合约交易被爆仓，多个投资者起诉OKCoin与OKEx。裁判文书网上的多份判决书显示，原告与被告就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多次辩论。

(2019)浙0192民初9177号案件中，王铃声与北京烽火创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酷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乐酷达是境外公司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下称:OKC集团)在我国国内运营业务的实体公司。实际控制经营OKC集团在国内的实体业务，包括运营OKEx和OKCoin平台业务。

该案件原告指出，OKC集团股权结构大致背景如下：OKC集团是一家于2015年2月16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OKC集团通过其香港子公司OKC (HK) COMPANY LIMITED在中国境内设立欧科互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与境内运营实体北京欧凯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欧凯联创)签订VIE协议，从而实际控制欧凯联创的实体权益和经营活动，欧凯联创持有北京烽火创杰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乐酷达100%股权。

另外，2018年3月份巨人网络发布公告，称巨人网络及全资子公司巨人香港拟向史玉柱旗下公司转让其持有的OKC 14%的股权；相应地，巨人网络转让其持有的OKC境内关联VIE公司欧凯联创的14%股权。

这也侧面证实，开曼群岛离岸公司 OKC Holdings 在内地的关联 VIE

公司为北京欧凯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过，在中国内地运营的OKCoin一直声明与OKEx没有关联。2018年3月30日，OKCoin发声明解释与OKEX的关系称，OKCoin中国与在伯利兹注册、办公地址在美国和香港的OKEX历史上有过一些技术和服务的合作，2017年10月以后，已经进行切割，独立运营。

声明还称，OKCoin中国于2017年10月31日，根据相关要求，主动停止交易业务，并准确无误地清退客户资金。目前公司已经转型为一家区块链技术和互联网软件开发的公司。

欧科集团旗下的欧科云链官网对OKCoin和OKEX区别是这样解释的，OKCoin和OKEX区别非常大，OKEX不过是一个数字货币交易所。而OKCoin是为我们提供各种数据的浏览器公司，可以查到很多OKEX上没有的数据，能够帮助我们更好的理解数字货币。

关于OKCoin是否一直在运营，以及OKCoin和OKEX的关系。OKEX方面相关人士向《区块链日报》记者表示，OKCoin还在运营，但OKCoin和OKEX之间没有关系。但是欧科云链相关人则向《区块链日报》记者表示，“94政策”之后乐酷达没有实际运营，OKCoin由海外公司在运营。

也有资深币圈人士向《区块链日报》记者表示，OKEX其实就是以前的OKCoin交易所，在“94事件”后，交易所纷纷出海，OKEX为了规避国内的监管，把公司注册地迁移到海外，把以前的OKCoin给关了，账户互通资产可以迁移到OKEX。

乐酷达和OKEX有关系吗？

《区块链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在天眼查上显示的乐酷达司法风险达到34条，有31条是2017年以后发生的。侵权责任纠纷和网络侵权责任有24条，侵权主体的被告都涉及到OKEx和徐明星。

2018年OKEx发布公告宣布由伯利兹迁册到马耳他，OKEx的注册名称会由OKEx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ACX Malt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因复杂的股权关系，在多起案件中，被告乐酷达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中表示：自身与OKEx网站无任何关联。OKEx在面对诸多纠纷时，正是利用这样的属地和主体解释说辞，让众多维权人在国内通过司法程序来主张权益的路径变得异常艰难。

。

不过，（2019）浙0192民初9177号和（2019）浙0192民初9178号。原告分别为卫伟平、王铃声。被告方均包括OKCoin的运营主体——乐酷达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徐明星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明确表示，“原审法院认为OKEx交易平台系由www.OKCoin.cn网站发展而来的在境外注册的网站，而www.OKCoin.cn网站的ICP备案登记主体为乐酷达公司，表明乐酷达公司与OKEx交易平台存在关联，以此确定杭州市为被诉侵权行为实施地并无不当。”杭州互联网法院也在审理中认为，“乐酷达公司与OKEx交易平台存在某种关联关系。”

不过，该案件后来原告申请撤诉了。

2018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的案件当中，原告王友庆因在OKEx的账户被盗而起诉了乐酷达公司。该原告人提交证据表示：OKCoin平台在2017年强制将所有进行“合约交易”及“币币交易”的用户全部转移到www.okex.com网站，网站之间的账户名、密码均可通用，使用同一客服通道，并且可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在网站间进行互转。

对此，OKCoin中国站辩称，其实际运营者为乐酷达公司，而OKEX网站一直由烽火创杰公司在中国大陆进行宣传及提供相应网络服务，便以此解释其服务提供者是在伯利兹注册的OKEX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这个案件中，原告王友庆的说法获得了法院的最终采信，法院一审裁定认为：“OKCoin中国站的经营者乐酷达公司实际参与OKEX网站的经营，二网站之间存在人员混同、经营混同、财产混同的情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维维律师在接受《区块链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辖终388号民事裁定中，乐酷达公司虽上诉称其与被诉侵权的OKEx网站无任何关联，但法院认为，结合OKEx交易平台系由www.okcoin.cn网站发展而来的在境外注册的网站，以及该网站的ICP备案登记主体为北京乐酷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遂认定北京乐酷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OKEx交易平台存在关联。

同时，王维维律师指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1民辖终581号中，法院以被告主体资格问题不属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审理问题为由确定管辖权问题。以后的维权案件可使用上述案件中法院的观点，为国内起诉立案、追究责任提供案例支持。

《区块链日报》记者发现，目前乐酷达还有一些案件未完结，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注

销解散？

王维维律师表示，一般来说诉讼案件未完结，税务、工商机关难以审批通过注销申请，公司是不能注销的。即使注销了，公司清算组出具了公司已无对外债权债务纠纷的承诺函；但注销后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可能要追究清算组及清算组成员的责任。